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常熟科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常熟科弘出售鋁矽合金。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透過包括中國五礦股份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與五礦金屬香港分別持有常熟科弘 36.5% 及 25% 的股本權益，而中國五礦則透過五礦金屬全資持有五礦金屬香港。因此，常熟科弘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而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0 條之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常熟科弘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常熟科弘出售鋁矽合金。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常熟科弘（作為買方）
(2) 五礦鋁業（作為賣方）
- 將銷售之產品： 鋁矽合金
- 價格： 鋁矽合金之單位價格（含稅）乃參照鋁錠在指定月份期間於長江有色金屬交易所報當時最高及最低市場價格之平均價加每噸協定金額而釐定
- 期限：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將銷售之數量： 將銷售之鋁矽合金之總數量每月介乎約100噸至300噸
- 付款條款： 五礦鋁業於收取常熟科弘全數款項後，須於三天內向常熟科弘交付產品

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常熟科弘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過往及當時的鋁錠市場價格，以及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銷售之鋁矽合金之最高銷售量（有關銷售量乃參照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向常熟科弘作出的鋁矽合金估計銷售而釐定），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2,000,000元（約60,840,000港元）（含稅）。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成礦及開發採礦項目、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及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銷售機會，並增加本集團之銷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被禁止表決，亦無董事須在批准一致議決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透過（包括中國五礦股份及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與五礦金屬香港分別持有常熟科弘36.5%及25%的股本權益，而中國五礦則透過五礦金屬全資持有五礦金屬香港。因此，常熟科弘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而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 條至14A.40 條之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5 條至14A.47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勘探成礦及開發採礦項目、有色金屬貿易、生產氧化鋁及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

常熟科弘資料

常熟科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中國五礦間接持有常熟科弘61.5%之股權。常熟科弘主要從事鍍鋅、彩塗不銹鋼板及新型建築用牆體材料及配套件的生產與銷售。

一般事項

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金額經已超越或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熟科弘」	指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間接持有其61.5%之股權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96.5%權益由中國五礦擁有，另1%權益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中國五礦擁有中國五礦股份97.5%之應佔權益。中國五礦股份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五礦有色約91.57%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約91.57%權益由中國五礦股份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56%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金屬」	指	五礦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五礦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金屬香港」	指	五礦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礦金屬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五礦鋁業及常熟科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就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五礦鋁業向常熟科弘銷售鋁矽合金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 元兌 1.17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